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 補充公告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年報**」)。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年報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提供二零一四年計劃(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唯一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額外資料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可供授出購股權數目為23,903,331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有9,860,531份購股權可供授出，相當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部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而言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7.64%。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32,652,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當中，合共13,372,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該等購股權不受績效目標、歸屬期或撥回機制所規限，惟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按二零一四年計劃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條款，倘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不能償還或沒有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項，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因而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條款不再為參與者，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作為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的補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曾審視上文所述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得悉，二零一四年計劃旨在就參與者對本公司的貢獻作出獎勵，而計劃規則並無嚴謹界定「貢獻」。因而，薪酬委員會在評價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時，曾考慮到各承授人在過往財政期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即評價承授人的績效)，致使購股權可激勵該承授人努力提升本公司價值，並可在股份價格中反映，因而承授人的利益可予本公司及其股東一致。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鑑於擔任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所經營市場的狀況，績效目標或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的獨立性，故包含歸屬條件等績效目標並不可行或不恰當。

因此，考慮到上述因素，加上事實上股份市場及價格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儘管不設歸屬期及績效目標而撥回機制亦有限，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努力，與二零一四年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具市場競爭力並符合本公司的慣例。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執行董事)；徐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蔡青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

* 僅供識別